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草 案)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_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未修正。
	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		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	
	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以		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	
	下簡稱實驗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特訂		育學校(以下簡稱實驗學校)校長	
	定本要點。		遴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實驗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辦理項目如下:	=	實驗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辦理項目如下:	未修正。
	(一)設立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一)設立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二)公告當年度學校校長遴選簡章。		(二)公告當年度學校校長遴選簡	
	(三)公告學校校長任期屆滿及出缺之		章。	
	學校名單。		(三)公告學校校長任期屆滿及出	
	(四)召開遴委會會議。		缺之學校名單。	
	(五)辦理各階段遴選作業。		(四)召開遊委會會議。	
	(六)公告遴選結果,並由教育局依法		(五)辦理各階段遴選作業。	
	定程序報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		(六)公告遴選結果,並由教育局	
	稱市政府)聘任之。		依法定程序報請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市政府) 聘任之。	
三	教育局辦理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	Ξ	教育局辦理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	未修正。
	育學校校長遴選應召開遴選委員會(以		育學校校長遴選應召開遴選委員	
	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置委員十五		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置	
	人,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遴聘組成之:		委員十五人,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	
	(一)教育局代表四人。		遴聘組成之:	
	(二)實驗教育之專家或學者代表共四		(一)教育局代表四人。	

修 正(草 案)條 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i>5</i> 6 /1
(一) 日子的四字队业方征队上留上上	(二)實驗教育之專家或學者代表	
(三) 具有辦理實驗教育經驗之學校校	共四人。	
長或主管代表三人。	(三)具有辦理實驗教育經驗之學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教師代表二	校校長或主管代表三人。	
人。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教師代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或子女曾接受	表二人。	
實驗教育者代表二人。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或子女曾	
	接受實驗教育者代表二人。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教育局按身分別依		
前項規定遞補之。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教育局按身分	
遊委會於遊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	別依前項規定遞補之。	
遊委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	遴委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	
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	散。	
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	
· · · · · · · · · · · · · · · · · · ·	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	
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	人因故不能出席時	
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始得決議。	遊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	
	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四		土谷工。
四遊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	四 遊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	未修正。
任,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任,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遴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主管	遊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	

	修 正(草 案)條 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遊委會	主管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	
	業務並為發言人;置秘書若干人,由教	理遴委會業務並為發言人;置秘書	
	育局指派人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	若干人,由教育局指派人員兼任,	
	業務。	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	
五	教育局遴聘遴委會委員時,任一性別委	五 教育局遴聘遴委會委員時,任一性別委	未修正。
	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	實驗學校各階段遴選作業程序原則如	六 實驗學校各階段遴選作業程序原則如	考量實驗教育學校鼓勵教育創新,促進教育
	下:	下:	多元化發展,爰增訂第三階段遴選之校長資
	(一)第一階段遴選:辦理任期屆滿校	(一)第一階段遴選:辦理任期屆	格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
	長申請連任審議。	滿校長申請連任審議。	六條資格之一者。惟國民中、小學階段,仍
	(二)第二階段遴選:辦理任期屆滿未	(二) 第二階段遴選:辦理任期屆	應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
	申請連任之現職校長、未獲連任	滿未申請連任之現職校長 、	及介聘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及連任任期屆滿二分之一申請轉	未獲連任及連任任期屆滿二	
	任校長之遴選審議。	分之一申請轉任校長之遴選	
	(三)第三階段遴選:辦理具教育人員	審議。	
	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	(三)第三階段遴選:辦理 <u>現職校</u>	
	條資格之一者申請校長出缺學校	長、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	
	遊選審議。其中參與國民中、小	請校長出缺學校遴選審議。	
	學校長遴選階段者,須符合國民	實驗學校各年度依上開遴選作業程	
	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	序辦理,並得視當年度學校出缺情	
	介聘辦法所訂定須經國民中、小	形,由遴委會討論決定之。	
	學校長甄選合格,並經儲訓期滿	前三階段遴選辦理完成後,仍有校	
	成績考核及格,發給證書,取得	長出缺學校時,遴委會得徵詢合於	
	參加校長遴選資格之規定。	各該學層校長任用資格或曾任校長	

修 正(草 案)條 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實驗學校各年度依上開遴選作業程序辦	者同意,依本要點之作業程序推薦	
理,並得視當年度學校出缺情形,由遴	為該校校長人選。	
委會討論決定之。	前款各階段於辦理遴選審議後,教	
<u>前三項各階段</u> 遴選辦理完成後,仍有校	育局即公告該階段遴選結果,及次	
長出缺學校時,遴委會得徵詢合於各該	一階段出缺學校名單。	
學層校長任用資格或曾任校長者同意,		
依本要點之作業程序推薦為該校校長人		
選。		
前款各階段於辦理遴選審議後,教育局		
即公告該階段遴選結果,及次一階段出		
缺學校名單。		
七 本市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轉	七 本市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轉型	未修正。
型之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學校,其校	之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學校,其	
長任期併計轉型前之任期計算。	校長任期併計轉型前之任期計算。	
八 遴委會召開遴選會議時,應參考下列資	八 遴委會召開遴選會議時,應參考下列資	依據一○九學年度市立國中教育階段實驗
料進行審議:	料進行審議:	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檢討會議決議:
(一)教育局對於現職校長辦學績效評核之	(一)教育局對於現職校長辦學績效	「希能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以增加
評鑑報告(視導資料、績效評鑑資料	評核之評鑑報告(視導資料、績	遴委會委員對於候選人及出缺學校知瞭解」
等)。	效評鑑資料等)。	增訂本點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二) 候用校長之儲訓評量考核資料。	(二)候用校長之儲訓評量考核資料。	
(三)校長候選人提供之申請文件。	(三)校長候選人提供之申請文件。	
(四)校長候選人列席說明之內容。	(四)校長候選人列席說明之內容。	
(五) 遴選委員組成訪視小組之實地訪評	遴委會不得受理前項各款以外	
報告或說明。	之資料。	

修 正(草 案)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
遊委會不得受理前項各款以外之資料。		
九 校長候選人之規範如下:	九 校長候選人之規範如下:	未修正。
(一)不得對其他校長候選人作匿名指控或	(一)不得對其他校長候選人作匿名	
發表不當言論。	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	
(二) 不得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二)不得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十 遴選委員參與校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	十 遴選委員參與校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	未修正。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一)詳閱遴選及候選人之各項資料及參酌	(一)詳閱遴選及候選人之各項資料	
遴委會面談情形,對每位校長候選人	及參酌遊委會面談情形,對每	
之品德操守、辦學理念、學校經營方	位校長候選人之品德操守、辦	
案等進行廣泛深入了解,並本公平、	學理念、學校經營方案等進行	
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	廣泛深入了解,並本公平、公	
寒。	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	
(二)必要時得推選遴選委員組成訪視小	行遴選。	
組,進行實地訪評,其訪評報告或說	(二)必要時得推選遴選委員組成訪	
明亦應列為遴選審議之參考。	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其訪	
(三)不得接受校長候選人、遴選委員或其	評報告或說明亦應列為遴選審	
他人員為校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關	議之參考。	
說等相關活動。違反者,由教育局依	(三)不得接受校長候選人、遴選委	
程序解聘之。	員或其他人員為校長候選人辦	
(四)不得單獨或聯合召開記者會,所有資	理之邀宴、關說等相關活動。	
訊之發布,一律由遴委會執行秘書負	違反者,由教育局依程序解聘	
責之。違反者,由教育局依程序解聘	之。	
之。	(四)不得單獨或聯合召開記者會,	

修 正(草 案)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遴委會討論	所有資訊之發布,一律由遴委	
審議。	會執行秘書負責之。違反者,	
	由教育局依程序解聘之。	
	(五)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遴委	
	會討論審議。	
十一 新設實驗學校籌備處主任之遴選,準	十一 新設實驗學校籌備處主任之遴選,準	未修正。
用本要點之規定。	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二 遴選作業有關校長出缺學校名單、申	十二 遴選作業有關校長出缺學校名單、申	未修正。
請作業、遴選結果、作業日程及其他	請作業、遴選結果、作業日程及其	
相關事宜, 由教育局適時以公函並於	他相關事宜,由教育局適時以公函	
教育局網站公告之。	並於教育局網站公告之。	